

中山市水务局文件

中水翠亨审复〔2022〕32号

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(南朗横 门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)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:

我局收到你中心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(南朗横门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)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申请材料,包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、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相关资料,并于2022年12月13日受理你中心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。经程序性审查及技术审查,我认为你中心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,我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:

一、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8.34公顷。

二、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。

三、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 98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 1.0，渣土防护率为 99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 98%，林草覆盖率 27%。

四、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。

五、根据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规范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的通知》（粤发改价格〔2021〕231号）规定，该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4.68 万元。

六、本行政许可决定书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批复，项目建设涉及其他行政审批事项的，需按规定另行申报审批。

附件：实施建设类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



抄送：市水务局，市水政监察支队。

中山翠亨新区城市建设和管理局

2022年12月13日印发